

# 肿瘤特药服务介绍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说明	服务方式及次数	备注
1	专家陪诊	自收齐完整病历资料并确认符合申请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定点医院的专家门诊或专家特需门诊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全程一对一陪同就诊，协调就医事项，以帮助客户获得正确诊断，制定更合适更有效的治疗方案。	门诊、线下安排，一年限一次	安排副主任及以上级别的专家进行服务，不可指定专家。
2	用药前检测	在完成专家陪诊服务后，医生根据病情开具用药前检测服务，自收到样本后的8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为后续肿瘤的精准治疗方案提供依据。	线下安排，一年限一次	与专家陪诊服务同时进行。
3	用药服务	若医生开具的处方药无法在医院内进行购买，则可申请在众安指定的药店购买该药物，按照相应保险条款在店内进行理赔实时结算。	线下安排，不限次	指定药店、指定药物。

## 注：

- (1) 以上工作日均以国家公布的法定工作日为准；以上“一年”指一个保单年度。
- (2) 用药前检测包含基因检测，病理检测等，具体请遵医嘱。
- (3) 专家陪诊服务和用药前检测服务不可拆分，需要同时进行。
- (4) 定点医院名单详见下页
- (5) 用药服务中前往指定药店购买的药物，必须为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已在中国上市的靶向药物和免疫治疗药物。

服务电话：10109955 按 1 再按 5

## 特别说明：

- (1) 在一个保单年度内，肿瘤特药服务提供一次专家陪诊服务、一次用药前检测的服务和

不限次的用药服务。（专家陪诊服务包含一次专人在定点医院内陪同就诊以及在用药前检测报告出具后的一次专家二次就诊服务。）

（2）肿瘤特药服务仅限由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生**确诊为恶性肿瘤**的被保险人申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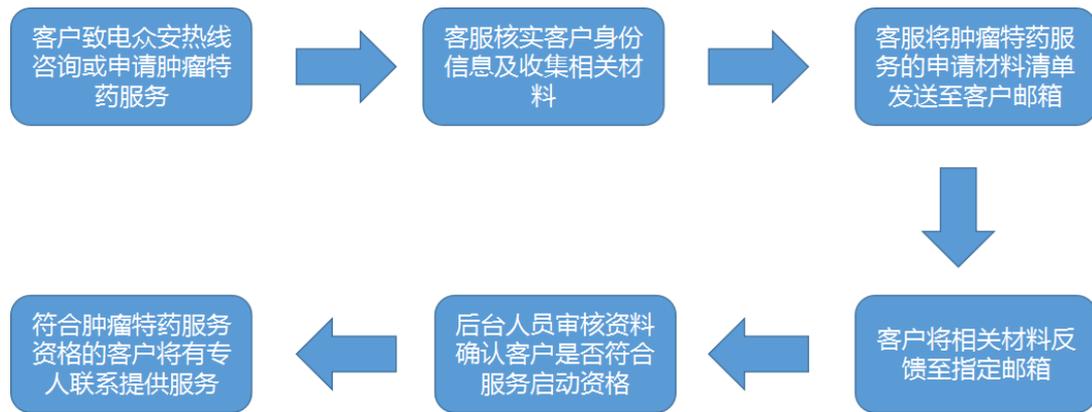
（3）新投保客户需在保单等待期满后申请，肿瘤特药服务的等待期与保单一致，续期服务则无等待期限定。

（4）肿瘤特药专家陪诊服务落实前将取得客户确认，客户接受服务后，因本人原因未能按时就医，则视同该次肿瘤特药专家陪诊服务及用药前检测服务已完成，下次使用服务时无法提供肿瘤特药专家陪诊服务及用药前检测服务，但不影响使用用药服务；客户预约服务后，因本人原因未能按时就医，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客服取消服务，客服收到取消服务申请，则不算服务完成，仍将继续享受服务权益。

（5）肿瘤特药服务所产生的相关医疗费用（如挂号费、治疗费、院内用药费、检查费、床位费等）需由客户先自行承担，后续可申请理赔。

（6）指定药店是指由众安指定的合作药店，具体药店名称和地址，将在申请成功后，由众安工作人员通过邮件或者电话方式统一告知客户。

## **服务流程：**



### 服务流程说明：

- 1、出险后，拨打客服电话 10109955-1-5 进行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审核
- 2、专人审核材料确定是否符合肿瘤特药专家陪诊服务资格。（特药服务资格不代表理赔审核结论。）
- 3、审核通过后，启动肿瘤特药专家陪诊服务。
- 4、完成专家陪诊和用药前检测服务后，根据医生开具的处方，若所需药物在院内无法获得且需要进行用药服务，可拨打客服电话 10109955-1-5 进行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 5、启动肿瘤特药用药服务，由专人负责指导客户获取药物。

肿瘤特药服务专家陪诊定点医院列表

省份	城市	平台名称	医院级别
上海	上海	瑞金医院	三甲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三甲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三甲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455 医院	三甲
北京	北京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三甲
		中日友好医院	三甲
广东	广州	广州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三甲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二院	三甲
	深圳	深圳市肿瘤医院	三甲
		宝安区中医院	三甲
浙江	杭州	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三甲
		浙江大学附属邵逸夫医院	三甲
		浙江省人民医院	三甲
江苏	南京	江苏省肿瘤医院	三甲
		南京鼓楼医院	三甲
四川	成都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三甲
		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	三甲
重庆	重庆	重庆西南医院	三甲
		重庆市肿瘤医院	三甲
河南	郑州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三甲
		河南省肿瘤医院	三甲
		河南省人民医院	三甲
湖南	长沙	长沙市中心医院	三甲
		湖南省人民医院	三甲
福建	福州	福州市第一医院	三甲
安徽	合肥	安徽省肿瘤医院	三甲
		安徽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三甲
辽宁	沈阳	沈阳市肿瘤医院	三甲
		盘锦市中心医院	三甲
		铁岭市中心医院	三甲
湖北	武汉	湖北省新华医院	三甲
		湖北省肿瘤医院	三甲
		武汉市肺科医院	三甲
山东	济南	齐鲁医院	三甲
		山东省肿瘤医院	三甲

		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	三甲
陕西	西安	西京医院	三甲
		陕西省第四人民医院	三甲